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108號

原告 吳月真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扶助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被告 清鑫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嫩稚

訴訟代理人 鄭凱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12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3,000元。原告於108年1月3日告知被告若訴外人康秋月返回擔任領班，則原告就僅工作至1月底。嗣康秋月返回被告公司上班，被告於108年1月10日再次詢問原告是否繼續留任，原告當時即表示留任。詎被告於108年1月13日竟通知原告工作至1月底，並於同年月16日以存證信函再次通知原告工作至108年1月31日。原告後於108年1月31日詢問被告2月份工作處所，被告即拒絕原告提供勞務。故被告未依法解僱原告，原告亦不願再至被告公司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起訴狀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及適用第1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140元、預告工資15,34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1月1日調升為領班，然原告於108年1月3日去電被告公司經理即被告訴訟代理人鄭凱懋稱其無管

理經驗、帶不動新進員工，並口頭向鄭凱懋提出辭職，表示
僅工作至108年1月31日。原告於108年1月4日再去電向被告
法定代理人張嫩稚表達辭意，並承諾工作至108年1月31日；
復於108年1月6日再度去電張嫩稚確認請辭。嗣於108年1月1
0日，鄭凱懋考量案場人員編制之完全，便徵詢原告是否還
有辭意，如有即為原告爭取留任，原告正面回應後，鄭凱懋
即協助原告將此訊息轉達張嫩稚。而張嫩稚於108年1月11日
表示原告已多次向伊提出辭職，此期間另有頂撞張嫩稚，亦
未配合業主執行清潔工作；且被告就後續人力已有安排，慮
及新進員工之公平性，故令鄭凱懋將原告應有之薪資及假期
精算給付後，依原告所提之日期108年1月31日終止兩造勞動
契約，並於108年1月13日、16日分別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
原告。故被告從未有解僱之意，原告一再提離職，被告僅得
同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任職於被告之期間為106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23日至1月31日為原告所休特休；原告任職期間
職稱為清潔員，106年12月至107年12月薪資為23,000元；
108年1月起，原告薪資調漲為23,100元等情，有存證信函
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非法解僱原告，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
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則為被告所否認，
故本件應審酌之點厥為：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為何？
經查：

1. 按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16條第1項規
定期間預告雇主；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
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
第15條第2項、民法第48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不定
期契約之勞工有隨時終止契約之自由，其以單方意思表示
對雇主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形成權之行使，無待

01 乎對方之同意或核准，即生效力。依本件原告與鄭凱懋LINE
02 NE通訊軟體對話中，108年1月14日原告稱：「鄭經理在元
03 月10日問我是否繼續做，經理您說就這樣繼續做，並沒有
04 馬上告知做到1/31」；另於108年1月13日原告稱：「我好
05 悶喔，為什麼同樣說不做，待遇就不同」、「一樣跟老闆
06 娘說不做了，人家可以做，我就有錯等語（見本院卷第79
07 、83、85頁對話截圖），足見原告曾於108年1月10日前向
08 被告表示離職，且經被告受領該意思表示，原告始須於10
09 8年1月10日與鄭凱懋討論是否留任之事，且於不獲留任後
10 為上開抱怨之詞。而卷內並無證據可徵兩造為定期性勞動
11 契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於108年1月10日前向被告所為
12 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待被告同意，即生效力。

13 2. 原告雖主張於108年1月10日已表示欲繼續留任並經被告同
14 意，故108年1月13日被告告知原告於108年1月31日離職乃
15 非法解僱等語。然依原告與鄭凱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中
16 ，108年1月10日兩人通話6分26秒後，原告稱：「我跟講
17 話較直接、至於你如何說服老闆娘就看你囉」，及108年1
18 月14日原告稱：「鄭經理在元月10日問我是否繼續做，經
19 理您說就這樣繼續做，並沒有馬上告知做到1/31！加上我
20 昨天跟老闆娘對話，他說我提的問題，她再考慮」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79、85頁），足見原告明知鄭凱懋僅係居中轉
22 達原告留任之意，並非有權決定原告留任之人，仍須由張
23 嫩雅決定是否同意原告留任，原告始於108年1月10日請鄭
24 凱懋代為協調，復於同年月13日再向張嫩雅確認是否留任
25 。而被告於108年1月13日告知原告兩造勞動契約於108年1
26 月31日終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顯
27 見108年1月10日兩造並未合意原告繼續留任。原告108年1
28 月10日前所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既已到達被告
29 而生效，復無法定得撤銷意思表示之事由，即無從因其表
30 示繼續留任而撤銷該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1 3. 原告固稱108年1月10日所言乃請鄭凱懋協助爭取特休，並

01 非討論是否留任（見本院卷第133頁），惟原告業於上開
02 對話中自承108年1月10日鄭凱懋有與其討論留任事宜，已
03 如上述，且兩人對話自始至終未就有無特休之事討論，有
04 LINE對話截圖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87頁）；況
05 原告既已於108年1月10日前提出離職，自無必要於108年1
06 月10日復行爭取有無特休，原告此節主張，即非可採。從
07 而，原告既已於108年1月10日前自請離職生效，被告於10
08 8年1月13日告知原告於108年1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及後續
09 薪資、休假事宜，即僅為告知原告離職後如何結算兩造權
10 利義務，尚非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無非法解僱情
11 事。故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勞動契約解僱原告，即屬無據，
12 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
13 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
14 職證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類推適用勞動基
16 準法第16條及適用第1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1
17 40元、預告工資15,34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請求被告開
18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23 勞工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游文科

24 法官 吳昀儒

25 法官 劉奐忱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潘瑜甄